

青年农民社会养老意愿与农村养老保险持续发展研究 ——以对481位青年农民的调研为例

肖云, 文莉

(重庆大学贸易与行政学院, 重庆市 400044)

摘要: 青年农民是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持续发展的后备动力, 其养老意愿决定投保行为, 而现在的投保行为又影响将来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发展。因此本文在对481位青年农民社会养老意愿现状调查的基础上, 就其对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持续发展的有利和不利方面进行了分析, 并提出改善的途径。

关键词: 青年农民意愿;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持续发展

中图分类号: F840.6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4149(2006)05-0075-06

Young Peasants' Providing Old age Will and the Research About Sustaining Development of Rural Endowment Insurance ——the investigation and analysis of 481 young peasants

XIAO Yun, WEN Li

(Trade and Administration College of Chongqing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044)

Abstract: Young peasants are mothball momentum about the sustaining development of rural endowment insurance. Their intentions determine the behavior of participating rural endowment insurance and their behavior at present will influence the development of rural endowment insurance in the future. So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advantageous and disadvantageous about 481 young peasants' social providing old age will on the sustaining development, and put forwards improving ways.

Keywords: young peasants will; rural endowment insurance; sustaining development

建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是我国应对老年化浪潮, 实现城乡统筹发展的一个重要政策, 也是一项长期的、面向未来的发展政策。青年农民正是几十年后老龄化的主力军, 因此他们是我国保险工作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对象。如果这部分人并不了解社会养老甚至给予排斥, 那么目前我国的社会养老保险政策就可能在十几年、几十年后无法持续甚至完全中断。基于此, 我们对青年农民的社会养老意愿进行了调查, 以了解我国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可持续发展的潜力。

一、资料的收集与整理方法

1. 调查对象

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界定, 14~34岁为青年人口, 我国国家统计局在人口普查时把15~34岁的人作为青年人口。尽管世界卫生组织把44岁以下划分为青年人口, 但根据我国人口寿命的实际情况, 本次调查以15岁及以上, 35岁及以下的农民作为青年农民, 这也符合我们研究

收稿日期: 2006-03-21

作者简介: 肖云(1955-), 女, 重庆人, 重庆大学贸易及行政学院副院长, 副教授, 硕士生导师, 主要从事社会保障与社会工作研究。

的持续发展目的。因为目前我国规定 60 岁才能领取到社会养老金，假设 15~ 35 岁的农民现在开始投保，那么他们开始拿养老金的时间段为 2030~ 2050 年，这个阶段正是我国全面小康社会和现代化实现的关键时期，也是我国社会保障水平提高的重要时期，他们现在的参保行为将对那个阶段的发展产生重要影响，因此对这个年龄段的农民进行研究对社会保障的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

2. 资料收集方法

本次研究是由重庆大学的学生利用寒假回家的时间，对全国（上海、西藏除外）上百个县进行调查的基础上进行的。资料收集时除由农民自己填写外，还采用问答和访谈的方式进行。本次共发放问卷 1850 份，有效收回 1757 份，其中符合我们界定的青年农民的有 481 人。

二、调查结果分析

1. 青年农民样本的基本构成情况

(1) 地区结构：西部地区有 244 人，中部地区有 87 人，东部地区 148 人，2 人未填写，所占的百分比分别为 50.7%，18.1%，30.8% 和 0.4%。

(2) 性别结构：男性有 256 人，女性有 188 人，其中 37 人未填写，比重分别为 53.2%，39.1% 和 7.7%。

(3) 学历状况：文盲有 9 人，小学 47 人，初中 161 人，高中或中专 163 人，大专及以上 93 人，分别占样本的 1.9%，9.8%，33.5%，33.9% 和 19.3%。有 8 人未填，占 1.7%。

(4) 婚姻状况：除去未选的 25 人，未婚有 227 人，占 47.2%，已婚无子女 52 人，比例为 10.8%，已婚有子女 177 人，占 36.8%。

2. 青年农民社会养老意愿现状分析

调查显示，青年农民的社会养老意愿呈现出以下一些特点：

(1) 在出资比例合理的前提下参加社会养老保险意愿较强

青年农民在回答如果政府、村集体和个人三方各出资 1/3 建立农村养老保险基金是否愿意时，如图 1 所示，比较愿意的占 38.0%，非常愿意的占 26.4%，愿意出更少一点的占 17.7%，不愿意的只有 16%。这说明青年农民开始接受社会养老保险这一新生制度，他们的养老观念开始有所改变，只要在保险金的出资比例上符合他们的承受能力和需求，他们还是愿意加入这一新的体系中。而对 60 岁以上老年农民的调查显示，他们中非常愿意和比较愿意的比例分别为 18.2% 和 30.3%，总共是 48.5%，远远小于青年的 64.4%，而且老年人不愿意的有 24.8%，青年只有 16%，说明青年农民比较容易接受社会养老保险，并且从愿意出更少一点的人中可以发现，只要政府提高个人账户中的国家和集体资助的部分，投保人数还会有较大的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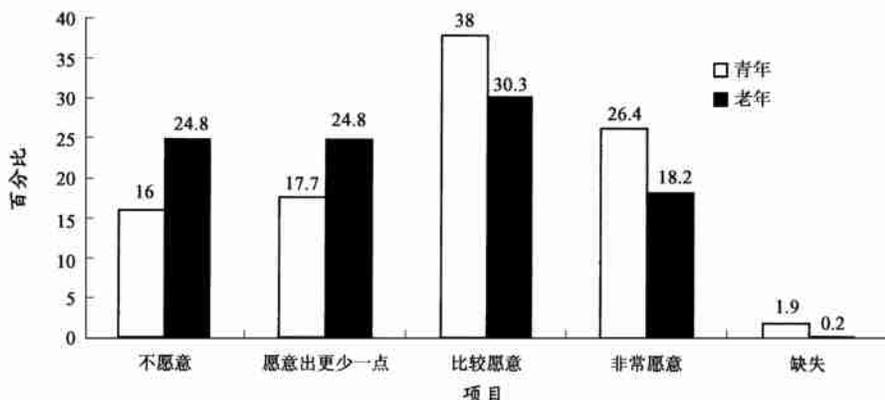


图 1 青年农民与老年农民投保意愿分布图

(2) 年老时用土地换取最低生活保障意愿增强

调查显示, 当问到年老不能劳动时是否愿意交出土地换取城市人的最低生活保障, 有 33.1% 的人选择愿意, 还有 22.2% 的人表示说不准, 7.9% 的人不知道什么是最低生活保障, 如表 1 所示。如果让这部分不知道的人了解, 让说不准的人下定决心, 那么愿意换取的人数将还会大幅上升。土地一直是农民心中最珍贵的东西, 是他们生存的重要来源, 自古以来农民只要拥有一块土地, 似乎老年的生活就有了保障。现在农民愿意用土地来换取保障, 反映了青年农民对土地养老的依赖性减弱, 依赖其他方式养老的愿望正在增强。

表 1 年老时您愿意用土地换取最低生活保障吗

| 项目 | 愿意 | 不太愿意 | 不愿意 | 说不准 | 不知道什么是最低生活保障 | 缺失 |
|---------|------|------|------|------|--------------|-----|
| 频数 | 159 | 61 | 103 | 107 | 38 | 13 |
| 百分比 (%) | 33.1 | 12.7 | 21.5 | 22.2 | 7.9 | 2.6 |

(3) 愿投低档保金的人数偏多, 保金额增加投保人数递减

以往的农村养老保险体系研究中, 不少学者提过农民普遍愿意选择投低档保金来试探观望, 即选择 2 元档的居多。这反映了青年农民虽有参加保险的意愿倾向, 但在实际的投保行为中却显得非常谨慎, 我们的调查也证明了这一现象。图 2 可知, 选择 10 元以下的有 196 人, 占到了样本的 40.7%, 11~20 元的为 151 人, 占 31.4%, 而 21~30 元、31~40 元及 40 元以上这三个选项总共才 127 人, 所占比例为 26.5%, 而且随着保金增加愿参保的人数递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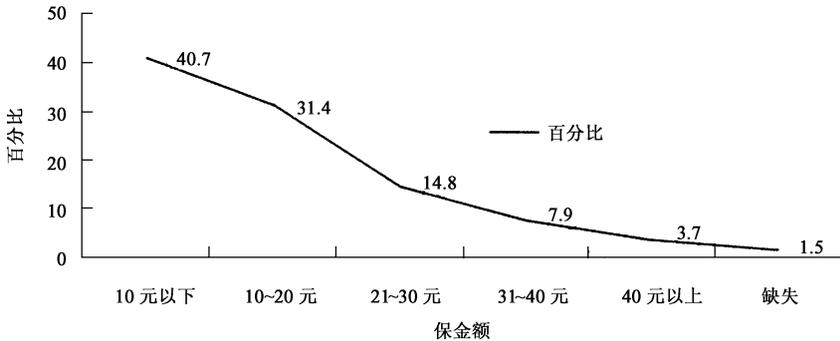


图 2 青年农民能够接受的保金额分布图

调查还显示, 农民因经济困难而无法缴纳稍高的保险额并不是主要原因, 因为青年农民年收入在 1000 元以内的只占 17.9%, 4001~6000 元段的有 89 人, 占 18.5%, 8000 元以上的有 85 人, 为总样本的 17.7%。这说明近来农民收入提高, 特别对青年农民来说, 由于文化素质的提高以及就业形式的多样化, 收入大大增加。但在收入增加的情况下, 有 85 人收入在 8000 元以上, 但却只有 18 人愿意投 40 元以上的保金, 只占该收入人数的 1/5 左右。我们分别取收入和愿意投保的金额均值各为 3823.5 元和 29.49 元, 投保额只占收入的 0.77%, 这反映出青年农民的投保意愿除了受经济影响外, 越来越受到其他社会因素的影响。

(4) 对养老院等社会养老形式接受度低

养老院是养老社会化的一个重要表现, 对养老院的接受程度也是让人们认可社会养老保险观念的一个关键点。在国外人们并不认为去养老院是没面子的事, 对追求独立的老年人来说他们宁愿选择去养老院生活。但在我国养老院被视为孤独和可怜的场所, 不用说年纪大的人, 即使是青年人对养老院的接受度也很低。从我们的调查结果看, 绝大部分不愿意去养老院, 占 43.5%, 而非常愿意和比较愿意的总共才 26%, 详细情况见表 2。作为生长在新环境中、开放度高的青年农民一代, 对社会养老机构存在如此大的偏见还是对农村养老社会化造成了障碍。

表2 当您年老不能劳动时,是否愿意到养老院

| 接受度 | 不愿意 | 比较愿意 | 非常愿意 | 说不准 | 缺失 |
|---------|------|------|------|------|-----|
| 频数 | 209 | 87 | 38 | 141 | 6 |
| 百分比 (%) | 43.5 | 18.1 | 7.9 | 29.3 | 1.2 |

3. 青年农民养老意愿成因分析及对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持续发展的影响

由上述分析可知,青年农民对社会养老呈现出一种矛盾的心情,既想加入又存戒心,这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持续发展的希望和挑战同在。究其原因主要有:

(1) 土地保障功能的弱化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持续发展有了前提

以往土地是农民的生存之本,但近几年土地负担越来越重,土地流转价格越来越低^[1],种植农作物投入成本大但收入价格却低,这就导致了土地的保障功能持续下降,促使农民愿意用土地换取最低生活保障。我们的调查结果也证明了这一点。在问及农民所在的村仅靠土地能否对老年生活起到保障作用时,只有8.3%的人认为能起到保障作用,39.3%的人认为基本能,而选择不能的却高达51.6%,见表3。正是因为土地越来越不能有效的保证生活,农民就愿意以土地换取最低生活保障来养老。

表3 土地能否起到保障老年生活的作用

| 选项 | 能 | 基本能 | 不能 | 缺失 |
|---------|-----|------|------|-----|
| 频数 | 40 | 189 | 248 | 4 |
| 百分比 (%) | 8.3 | 39.3 | 51.6 | 0.8 |

青年农民是一个活跃的群体,他们不再把种地作为唯一的谋生途径,如表4所示,青年农民收入来源中,主要靠种地很少有其他收入的只占19.3%,而主要靠打工收入很少有种地收入的占了28.7%。这说明青年农民积极谋求其他生存方式,外出打工越来越成为主要收入来源,收入的多样化更加削弱了他们对土地的依赖,使土地养老保障功能进一步弱化,形成对传统土地养老方式的冲击,促使青年农民接受社会养老,这样就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持续发展有了前提。

表4 收入来源统计表

| 收入来源 | 主要靠种地 很少有其他收入 | 种地和其他收入 各占一半 | 主要靠打工 很少有种地收入 | 其他 | 缺失 |
|---------|--------------------|-----------------|------------------|--------------|------------|
| 频数 | 青年 93 老年 183 | 185 137 | 138 60 | 53 89 | 12 10 |
| 百分比 (%) | 青年 19.3 老年 38.2 | 38.5 28.6 | 28.7 12.5 | 11.0 18.6 | 2.5 2.1 |

(2) 青年农民对现行养老模式的不满增加了养老保险持续发展的可能性

青年农民对本村60岁以上老人的生活现状只有1.5%感到非常满意,而不太满意和不满意的占到了55.1%,参见表5。这说明青年农民对老年人的现行养老模式并不乐观,因此他们预期自己未来如果按传统方式养老可能也不会很好,而且有17.9%的人对自己年老不能劳动时的经济来源表示担心,46.6%比较担心,因此青年农民在出资比例合理时,投保人数就会增多,以此来做为现行养老方式的补充。

表5 对60岁以上老年人生活现状满意度分布表

| 满意度 | 非常满意 | 比较满意 | 不太满意 | 不满意 | 说不准 | 缺失 |
|---------|------|------|------|------|------|-----|
| 频数 | 7 | 139 | 190 | 75 | 64 | 6 |
| 百分比 (%) | 1.5 | 28.9 | 39.5 | 19.6 | 13.3 | 1.2 |

(3) 政府信誉不高是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持续发展的制约点

政府信誉度不高是青年农民在选择养老方式上左右摇摆,不愿投高额保金的重要原因之一。如农民担心政府挪用保金,更怕政府政策突变以至本金都难以收回。政府在短短不到10年的时

间对农村养老体系建立的态度就发生了很大转变，从最初的积极支持到现在的决定对已有的业务实行清理整顿，停止接受新业务，有条件的地区应逐步向商业保险过渡^[2]，使青年农民对政府的信任感大打折扣，不敢把大量的资金投入到一个无法给予安全感的账户中。48.1%青年农民担心所缴纳的费用不能保证今后老年基本生活费。之所以投保人数少是出于对政府的不信任而不愿投高保，而投入少以后领取的养老金就会少，领取的越少就越不敢投，对政府也就越不信任。这种恶性循环阻碍了养老保险的持续发展。

(4) 家庭养老观念根深蒂固减少了养老保险持续发展的动力

家庭养老是我国除土地养老外的又一传统养老观，有着深厚的历史与文化渊源。孝观念在传统社会里被绝对化、宗教化，家庭养老观就理念化了^[3]。特别在比较落后的农村，家庭养老的观念更加根深蒂固。尽管访问的是农村中的青年群体，高中或中专以上的占到了53.2%，理应是受过新思想新教育的，但却有43.5%的人不愿去养老院，在这些人中，有32.5%是因为习惯住家里，子女可以照顾，说明农民还是喜欢家庭养老的方式。

这也反映出农村社会养老宣传还远远不够。城市居民对社会养老的认可也是从传统的家庭养老转变过来的，之所以能建立广泛的社会养老体系，宣传是一个重要的方面。而我们的调查资料也显示，青年农民知道社会养老保险的只有17.3%，54.5%是只知道一点但不清楚，还有27.2%的人是完全不知道。正因为宣传不到位，农民对这一新事物了解的少，不知道社会养老的好处，对养老院等社会养老机构一直停留在无儿无女收留所的认识上，因此对社会养老就存在一定的抵触情绪，不利于养老体系的持续建立。

三、结论及建议

本调查表明，客观条件作用于农民本身，最后还是通过他们的意愿起作用，因此青年农民的养老意愿是影响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可持续发展的关键。目前青年农民对社会养老是一种矛盾的想法，而收入的多样化、土地保障的弱化、传统的养老观念以及政府的行为都是影响青年农民社会养老意愿的重要因素。基于此，我们认为可以从以下几方面加强青年农民的社会养老意愿，促进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持续发展。

1. 提高政府和集体的出资比例，强化青年农民的投保意愿

既然政府和集体各出1/3，就可提高青年农民投保的积极性，那么要使社会养老制度可持续发展成为可能，增加养老保险中的政府出资比例，增强社会养老账户中政府和集体的吸引力以逐步实现城乡养老保险一体化来强化青年农民的投保意愿就显得非常重要。

政府应多渠道筹集资金，深挖集体出资的潜力，并从财政收入中拿出一部分，只要参保就将给予农民自己投保数额相应的金额存入到其个人账户中，这样农民自己投的多补助的也越多，从而不但可以增加社会部分的吸引力，补充农村养老保险养老账户互济性^[4]的缺陷，还可以改变保额一直居低不高的现状，刺激农民投高保。

对于集体经济较好的地区要强制性规定村集体给予农民一定数额的资助，资助的额度要随集体经济的发展逐步增加。对于集体经济差的地区，国家要给予更多的支助，提高保金的增值率，从而真正实现集体和国家的实质性补助，提高青年农民的参保热情。

2. 提供发展多种收入途径的有利环境，促进传统养老向社会养老转化

国家应利用土地养老功能的弱化让农民开始思考并接受新的养老方式，为青年农民创造发展多种收入的有利条件，如为农民进城务工提供更多的就业渠道和相应的培训，一方面可以使青年农民受到城市生活的潜移默化而从观念上接受社会养老这一方式，另一方面也有利于感受到城里人享受社会保障的好处而自愿加入，同时扩大收入来源，进一步增强投保的经济实力，促使他们摆脱对土地的依赖，实现城乡统筹的社会养老保险。

3. 实行三种保险多重结合逐步过渡到社会养老, 不断改变青年农民的养老观念

家庭养老观念的改变是一个漫长的过程, 在目前多种现实情况的制约下, 我们建议实行家庭、土地和社会养老三者的有机结合, 使社会养老保险的最终实现有一个缓冲期, 逐步弱化传统养老, 过渡到主导性的社会养老。

在这个缓冲期内加大社会养老机构的投入和改善, 重要的是加强社会养老的宣传力度, 增强青年农民对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了解, 使之从陌生到熟悉再到接受。这样就能慢慢削弱传统观念的影响, 提高他们对社会养老形式的接受程度, 真正做到持续发展。同时还可以消除青年农民不敢投保等矛盾心理, 使他们从内心完全相信并接受这一社会养老方式, 主动提高投保档次。

4. 提高政府信誉, 增强农民投保信心

政府信誉的建立与改善能增强农民投保的安全感, 从而增强青年农民的社会养老意愿, 提高参保的金额。因此政府应采取措施提高自身的信誉度。

(1) 保证政策的稳定性, 改变目前投保政策经常变更的现状。尽快实行政策法律化, 使一切都有法可依, 避免随意变动给农民带来的担心, 消除青年农民的疑虑心理, 提高投保的信心。同时建立一个合理的投保体制, 用制度保障社会养老保险的可持续发展。

(2) 加大保金运用的规范化管理。设立独立于政府的专业社会保障金融机构来管理保金, 使其和政府没有直接的利益关系是加强保金运用规范化, 提高政府信誉的重要途径。改变现行的由县农保机构收取并运营保险金所导致的监督与管理不分的体制, 由专业的金融人士组成的智囊团把资金创新性的运用到投资收益率高的领域, 一方面可以避免保金的无故流失, 另一方面又可提高其利用水平, 增加收益率。如果收益提高, 农民拿的养老金增加, 就可增加投保比例和金额。

(3) 建立多角度的监督机制, 实行内外同时监督。外部以群众监督和以检察院为主的权威监督为主, 内部在社会保障金融机构内设立审计制度, 每月公布资金的运用情况供群众了解, 真正实现保金的规范和有效使用。

参考文献:

- [1] 顾文静. 我国农村养老保险的困境与出路 [J]. 农业经济, 2003, (9).
- [2] 方越恋, 黄富荣. 我国农村社会养老保险问题及对策 [J]. 农村经济. 2005, (1).
- [3] 王章华. 影响农村社会养老保障制度的文化因素分析 [J]. 贵州民族学院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4, (2).
- [4] 于潇, 申斯迎. 吉林省农村养老保险发展状况分析 [J]. 人口学刊, 2000, (3).

[责任编辑 王树新]

